

超声波

两高的司法解释很好,接下来我们会看到有人以身试法,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被送上法庭

两高释法,为个人信息提供司法保障

□时事评论员 刘洪波

公民个人信息泄露,已成重大公害。日前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司法解释,明确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人罪门槛,显示了司法机关高标准保护个人信息的鲜明取向。

根据两高解释,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人罪标准(即情节严重)有十条,可分成几种。一是条数标准:非法获取并出售、提供,根据信息的不同类别,有50条、500条、5000条三个界线,信息越关键,入罪门槛越低;而且各条线内的信息应按比例合计计算,例如1条个人财产信息等于10条住宿信息等于100条姓名信息。二是金额标准: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。三是身份标准:出售或提供履行职务或服务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,入罪门槛再低一半。四是“前科”标准: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二年内受到行政处罚而再犯。五是“用途”标准:分两种,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将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仍然出售或提供;出售或提供公民行踪轨迹信息被用作犯罪。

六是“其他情节严重”标准:司法解释还有一条,“其他情节严重”的情形。对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获得者、单位犯罪、设立网站或通讯群组犯罪,以及网络运营者拒不履行管理义务,也都明确了判定“情节严重”的标准。可以说,所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,都已被涵盖在司法解释之内,而且所侵犯的信息越关键越严重,侵犯人越是职务行为越严重,侵犯的信息越被用于或越有可能用于犯罪越严重。

两高解释将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提高了空前的水平。个人信息被侵犯,几乎已是人人有过的遭遇。互联网到来之前,人们已经普遍因信息泄露而受到商业打搅,当一个人购买了房子,很快就会有家装公司打来电话;一个人刚生下小孩,马上有奶粉促销员来上门。但那时候,侵犯个人信息所产生的影响,对人们的困扰还是局限性的,也多少是可以预防的。

随着互联网普及,大数据时代来临,个人信息被侵犯可以说已达到无孔不入的阶段。现实生活中人们仍然在留下各种信息,信息化已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,人们每一次敲击键盘的动作几乎都会被记录,手机使人们的每一步行走都留在数据库中。网上信息与网下信息结合,已使人变得充分透明,无可隐迹于海里。

这是人们获得信息时代的方便所付出的一种代价,人们不再能够以“路人甲”身份,而是以有名有姓的个人身份暴露于大庭广众面前、光天化日之下。每个人离毫无隐私只有一个眼神的距离,只要“关注”加身,没什么藏得了。重建私人空间、个人世界,消除人们被窥视的焦虑,对人们自如地生活极其重要。

正是因为每个“个人”所面临的这种共同处境,使个人信息保护成为所有人的焦虑。个人“隐私权”“被遗忘权”“成为路人甲之权”,过去不存在,现在出现了。个人信息继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之后,成为法律必须严加保护的客体。应当看到,对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加强打击,并不能减少个人信息被侵犯的可能性,而是通过法律施行扼制个人信息被侵犯的实际发生概率。这就像法律严惩抢劫犯罪,并不是减少了人的“可被抢性”,而是通过惩罚减少抢劫行为的发生。个人信息踪迹均被记录且无法清除,这是网络时代的特征,是人的现实信息生存境况;严厉打击侵犯个人信息,是为人的行为划定界线,使人不去侵犯他人的个人信息,使侵权行为付出代价。明确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所要承担的后果,将能够使人减少犯意,从而保障公民的信息权益。

两高的解释很好,关键要看执行。接下来我们会看到有人以身试法,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被送上法庭。

名有姓的个人身份暴露于大庭广众面前、光天化日之下。每个人离毫无隐私只有一个眼神的距离,只要“关注”加身,没什么藏得了。重建私人空间、个人世界,消除人们被窥视的焦虑,对人们自如地生活极其重要。

正是因为每个“个人”所面临的这种共同处境,使个人信息保护成为所有人的焦虑。个人“隐私权”“被遗忘权”“成为路人甲之权”,过去不存在,现在出现了。个人信息继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之后,成为法律必须严加保护的客体。应当看到,对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加强打击,并不能减少个人信息被侵犯的可能性,而是通过法律施行扼制个人信息被侵犯的实际发生概率。这就像法律严惩抢劫犯罪,并不是减少了人的“可被抢性”,而是通过惩罚减少抢劫行为的发生。个人信息踪迹均被记录且无法清除,这是网络时代的特征,是人的现实信息生存境况;严厉打击侵犯个人信息,是为人的行为划定界线,使人不去侵犯他人的个人信息,使侵权行为付出代价。明确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所要承担的后果,将能够使人减少犯意,从而保障公民的信息权益。

两高的解释很好,关键要看执行。接下来我们会看到有人以身试法,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被送上法庭。

两高的解释很好,关键要看执行。接下来我们会看到有人以身试法,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被送上法庭。

两高的解释很好,关键要看执行。接下来我们会看到有人以身试法,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被送上法庭。

权微声音

@人民日报
http://weibo.com/rmrb

反腐从娃娃抓起

本那天真无邪的孩子,却出现“小腐败”现象,令人叹息和忧虑。然而,板子应该打在成年人身上——当成人世界充斥肮脏,又怎能奢望孩子一尘不染?成人开了恶例而不自知,孩子就会有样学样。反腐从娃娃抓起,前提即是成人以身作则,为孩子撑起纯净天空。

5月11日 22:24

@中国青年报
http://weibo.com/chinayouthdaily

餐饮店“扫码打赏”多少人愿意付款

虽然披着互联网的外衣,但“扫码打赏”在实质上就是给小费。如果餐厅有着良好文化,给员工合理报酬,又何尝需要通过小费来激励员工积极性?商家不能把责任转嫁给消费者。在中国的文化情境下,消费者已经付钱,再要求给付小费,并不合理。

5月11日 10:00

@光明日报
http://weibo.com/gmrb/1402977920

担起建设品牌强国使命

5月10日,首个“中国品牌日”的到来引起广泛关注。国家层面设立“中国品牌日”,宣示着一个“质造”和“智造”时代的来临。这不只是仪式,更是一种使命。从外部环境看,我们正站在一个生死攸关的路口: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深,低成本取胜已难以为继,以质取胜是必由之路。

5月10日 07:45

@钟山清风
(南京市纪委监委局官方微博)
http://e.weibo.com/2942982592?type=0

遵纪守法,家事家产但报无妨

老实做人,规矩为官,谨言慎行,遵纪守法,家事和家产直言无隐,但报无妨。反之,确有严重违纪甚至违法行为,恐怕也不可能真的做到“浊者自浊”。报告或不报告,有麻烦都会找上门来;不论说瞎话还是撒大谎,真相一定会大白于天下。

5月12日 10:07

新浪认证
本栏目文字均来自新浪微博部分微博标题为本版编辑添加



张丹玥与母亲的学生代国宏在北川相见

我想知道,妈妈是当场就没了?还是和她心爱的学生们埋在一起慢慢停止了呼吸?甚至,她最后的模样是否完好?

——5月11日深夜,汶川地震遇难教师彭建之女张丹玥通过微博发出的一则寻人启事,她想知道妈妈到底是怎么死去的。

直接引语

我跟翁帆说,我准备活到100岁。

——95岁的杨振宁在网络直播上,告诉网友自己身体棒的秘诀,称自己基因好。

我不好评价吧,我说实话,伤着别人,我说假话,我觉得我不太会讲。

——王健林在中国政法大学发表演讲后,回答学生关于中国足球的提问。

谁能抵得住三四倍工资涨幅的诱惑,我挖人也是这样。

——长城汽车董事长魏建军在股东大会上,吐槽同行间的挖墙脚。

我生怕自己在一个环境里呆久了,可能故步自封而不自知。

——清华大学教授颜宁将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任教,她表示,换一种环境,是希望能够在科学上取得新的突破。

居然还有消费者说“我喝的是欧洲的鲜奶”!你傻吗?

——中国奶业协会会长高鸿宾表示,外国的液态奶保质期是一年,不是鲜奶。

太爱出风头,爱炫耀卖弄,联邦调查局被搞得一团糟,这是人尽皆知的。

——美国总统特朗普回应FBI局长詹姆斯·科米被撤,称“就算没有(司法部的)建议,我也要炒了他”。

一周汉字



5月9日,河南南阳新民街,正值早晨学生上学时间,一个两岁小孩爬到三楼的窗台上喊妈妈,引起过往路人注意。担心小孩从楼上坠下来,大家向楼下聚集。没一会,孩子从没有防护网的窗台上坠落,路过的荣阳三小六(四)班学生陈珂煜见状,徒手追接,但没有接到。她立刻把孩子抱了起来……旁边的群众在第一时间拨打了110和120。孩子被送到医院急救室,经检查无

大碍。事后,有人把监控录像以及截图发到了网上,网友们看到了一位毫不犹豫把手臂伸向空中的小姑娘,感动得纷纷点赞。真是太暖心的一幕!小姑娘太勇敢了,她伸出的双臂让人相信这世上还存有足够的善良,足够的希望。勇敢的小姑娘,无疑是每一位看到照片的人心目中最可爱的人。她付出的是一个人的爱心,收获的将会是所有人的爱与称赞。

倪宁宁

微博评报



上期星期柒新闻周刊封面

防治校园欺凌,还得合力而为

回应《防治校园欺凌指导要有可操作性》(5月7日柒周刊封3版)

其实,“防治校园欺凌指导”手册无论如何是否具有可操作性,都只能是治表,而要想治本,还得在教育和管理上下工夫,特别是品质教育和素质教育,要学校、社会、家庭多管齐下,从娃娃抓起。全社会都应形成这样的共识:宁可少几个学生成才,但必须竭力让每一个学生成人!

@风情几种

都市剑客,我们身边的梦想

回应《都市剑客》(5月7日柒周刊封6、7版)

没有“快意江湖”的风采,都市剑客们身处闹市却甘于默默无闻于各行各业。他们举剑若重,将生活的林林总总沉淀成深刻的人生感悟。在都市人眼中,也许特立独行的他们有着不切实际的梦想,但是在今天,有梦想总是好的。不是吗?

@南海护渔